

能源政策快报

2015年11月 第11期 总19期

国家

1. 三部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2
2. 发改委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2
3. 发改委印发《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 2
4. 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 3
5. 京最大光伏电站动工年底建成 可日充80辆车 4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4
7. 2014年度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 4
8.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 5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三部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秸秆焚烧火点数或过火面积较2016年下降5%；在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及地方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通知》指出，自200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以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露天焚烧火点数明显减少。但是，由于全社会对秸秆焚烧危害性认识不足，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政策不到位，部分地区秸秆露天焚烧现象仍屡屡发生，导致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甚至引发火灾，危及交通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

因此，《通知》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通过完善高效的收集体系、建立专业化储运网络、提高秸秆农用水平、拓宽综合利用渠道等方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二是强化秸秆禁烧监管。一方面通过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应用，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的考核评价方法及奖惩机制；另一方面，对秸秆焚烧严重和综合利用率低的地区启动问责机制。三是从硬件上积极支持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新技术和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型等新装备的研发；从软件上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以此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秸秆收集和利用水平。四是通过完善落实有利于秸秆利用的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信贷等经济政策，贯彻执行有利于秸秆利用的土地和用电政策来构建有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机制。五是加强宣传，提高资源环境保护意识。

人民日报 11月26日

2. 发改委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11月17日，发改委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展指南显示，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发展指南明确提出了我国“十三五”阶段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而且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

发展指南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每2000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另外，各地方政府要承担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纳入政府专项管理。在2016年3月底前，发布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办法，并抓好实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1/t20151117_758764.html

环球网 11月18日

3. 发改委印发《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

国家发改委10月23日印发了《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根据纲要，环渤海地区包

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和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面积 186 万平方公里。根据纲要到 2030 年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通知要求上述 7 省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依法落实《纲要》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北京市抓紧牵头建立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纲要》实施涉及的重大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通知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协调解决基础设施互联、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发展协作等重点领域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发改委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加强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省（区、市）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纲要》提出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三个“五年”目标：

到 2020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互利共赢新局面初步形成，七省（区、市）合作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市场要素对接对接、社会保障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合作取得实质突破，合作机制基本形成并有效运转。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取得进展，整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扶贫开发取得积极成效，区域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5 年，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对外开放一体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统一开放大市场基本形成，合作广度深度明显拓展。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环渤海地区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到 2030 年，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区域合作发展体制机制顺畅运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城乡收入差距显著缩小，成为我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合作区。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fzgggz/dqjj/zhd/201510/t20151023_755560.html

中国政库 10 月 23 日

4. 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

为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0 月 19 日下发通知，明确在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传统能源调峰配合形成局域电网，降低用电成本，形成竞争优势，促使可再生能源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通知要求试点必须有效解决局部地区较为严重的弃风、弃光问题。试点方案应结合地方特点，允许大胆探索，只要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影响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又有利于实现就近消纳，就可以试行，通过实践检验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通知还提出，通过建立优先发电权，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年度安排原则，实施优先发电权交易，并在调度中落实，努力实现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

建立利益补偿机制，鼓励燃煤发电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调节。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9_755024.html

东方财富网 10 月 22 日

5. 京最大光伏电站动工年底建成 可日充 80 辆车

10 月 21 日，北京市最大的超级光伏电站在石景山区正式破土动工。该电站总投资 1500 万元，将建成 50 根充电桩，预计于今年年底投入使用。

该项目由首钢和富电科技公司合作，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是北京市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重点项目。富电科技相关负责人介绍，建成后的充电站外观形似太空飞船，建筑能源提供全部由太阳能完成，达到电力完全自给自足，具备每天为 80 辆电动车充电的能力。目前，市面上的国产、日系和欧美三大车系电动车，都可以在这个充电站内实现充电。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介绍，截至今年年底，共计会有 1500 个充电桩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实现距离市中心 5 公里以内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目前北京市累计建成 5 座大型换电站及 1.3 万根充电桩，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及整体水平全国领先。

京华时报 10 月 22 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10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指导意见》明确，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指导意见》从加强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建设、完善支持政策、抓好组织落实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十项具体措施。一是科学编制规划。二是严格实施规划。三是完善标准规范。四是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五是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六是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七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八是加大政府投入。九是完善融资支持。十是抓好组织落实。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0/16/content_10228.htm

山西日报 10 月 17 日

7. 2014 年度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

10 月 13 日获悉，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通知，通报了各省、区、市 2014 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 19 个省份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3_754408.html

中国证券网 10 月 13 日

8.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

9月28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能源局调整今年部分地区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5.3GW)，要求各项目原则上应在2015年内开工建设，2016年6月30日前建成并网发电。而此前下达的2015年全国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为17.80GW，相当于在原计划基础上增加30%。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578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3007万千瓦，分布式光伏571万千瓦。

1-6月，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73万千瓦，其中，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669万千瓦，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04万千瓦。

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的530万千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主要分布在15个省份，其中河北、内蒙古和新疆分别新增了70万千瓦，云南、宁夏和青海分别新增40万千瓦，其余省份分别在30万千瓦至10万千瓦不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509/t20150928_1967.htm

新浪财经 10月5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

9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以推动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为重点，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充分激发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互联网经济加快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社会治理水平，促进广东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行动计划》对2017年和2020年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明确了互联网+创新创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现代金融、互联网+现代物流、互联网+现代商务、互联网+现代交通、互联网+节能环保、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安全、互联网+惠民服务、互联网+便捷通关、互联网+城乡建设等13项主要任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509/t20150925_621549.html

南方网 10月16日